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

聲　請　人　金鑰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守正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蘇植樹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16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為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明定。此之「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所稱表示與意思不符，包括法院所「無」之意思，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或法院所「有」之意思，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又如理由中顯現之意思，漏未於主文諭知；或主文已予諭知，而於理由中未說明者，固亦可更正。惟若係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更正，則必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變，原告起訴所主張之被告姓名或名稱有誤，實際上由該當事人參與訴訟，經法院對於姓名或名稱錯誤之當事人為裁判，始有上開法文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確定後，欲代位被繼承人許春生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時，經戶政人員告知方知悉其繼承人許琇雄已不具繼承權，惟原判決誤列許琇雄為當事人，爰依法聲請裁定更正等語。

三、經查，原告本件訴請分割共有物，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112年3月3日，以民事聲請狀陳明被繼承人許春生之繼承人多數均拋棄繼承，並於同年月13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追加聲明申氏

麗及許琇雄為當事人(見本院卷四第171、180頁)，則原判決將聲請人聲明追加之人列為當事人，並於主文中對之為裁判之諭知，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定判決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參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就此聲請裁定更正，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潘昱臻